

中国国家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国家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国家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国家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国家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国家画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坚持与时代同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为宗旨，主要负责美术创作，研究工作，体现中国画创作、研究见长的优势，承担有关主题性创作和重大课题研究任务，发挥代表性、示范性和导向性作用。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开展美术创作，承担主题性创作任务；
- (二) 开展美术理论研究，承担重大课题研究任务；
- (三) 开展美术创作研究人才教学培训有关工作；
- (四) 开展美术收藏，展览和公共教育；
- (五) 开展美术交流与合作；
- (六)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国家画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中国国家画院。

(二) 中国国家画院内设机构

中国国家画院设立 18 个中层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人才处、财务处、创研规划处、山水画所、人物画所、花鸟画所、书法篆刻所、油画所、版画所、雕塑所、理论研究所、教学培训部、交流合作部、美术馆、总务处、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国家画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国家画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04.2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6,38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408.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290.07
四、事业收入	4	3,646.48		14	
五、其他收入	5	110.75		15	
本年收入合计	6	8,161.46	本年支出合计	16	7,08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7	0.00	结余分配	17	1,044.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207.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	243.53
	9			19	
总计	10	8,369.17	总计	20	8,369.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国家画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61.46	4,404.23	0.00	3,646.48	0.00	0.00	110.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45.22	3,786.72	0.00	3,547.75	0.00	0.00	110.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7,445.22	3,786.72	0.00	3,547.75	0.00	0.00	110.75
2070108	文化活动	336.01	310.00	0.00	26.01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65.00	5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420.00	1,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124.21	1,491.72	0.00	3,521.74	0.00	0.00	1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50	371.81	0.00	53.6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50	371.81	0.00	53.69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9	6.50	0.00	53.6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88	19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3	17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74	245.70	0.00	45.0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74	245.70	0.00	45.0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12	152.92	0.00	39.2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83	14.99	0.00	5.84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79	77.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国家画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81.54	4,501.42	2,580.1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83.28	3,803.16	2,580.12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83.28	3,803.16	2,580.12	0.00	0.00	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36.01	0.00	336.01	0.00	0.00	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30.51	0.00	530.51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409.84	0.00	1,409.84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106.92	3,803.16	303.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19	40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19	40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9	6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9	183.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82	164.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07	290.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07	290.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12	192.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79	77.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国家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4.23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3,742.00	3,742.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354.50	354.5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	245.03	245.03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	4,404.23	本年支出合计	13	4,341.53	4,341.5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110.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	173.65	173.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10.95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0.00		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0.00		17				
总计	9	4,515.18	总计	18	4,515.18	4,515.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

国家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41.53	2,091.18	2,250.3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42.00	1,491.65	2,250.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42.00	1,491.65	2,250.35
2070108	文化活动	310.00	0.00	31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30.51	0.00	530.51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409.84	0.00	1,409.8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491.65	1,491.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50	354.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0	354.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	6.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9	183.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82	164.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03	245.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03	245.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2	152.9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2	14.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7.79	77.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国家画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22	310	资本性支出	70.51
30101	基本工资	548.52	30201	办公费	14.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43
30102	津贴补贴	641.52	30202	印刷费	3.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19	30203	咨询费	26.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82	30205	水费	2.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92	30206	电费	1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	30207	邮电费	1.01			
30302	退休费	11.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30211	差旅费	7.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4			
			30213	维修（护）费	29.07			
			30216	培训费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3			
			30226	劳务费	0.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46			
			30228	工会经费	19.94			
			30229	福利费	4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人员经费合计	1,702.46		公用经费合计				38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国家画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国家画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国家画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39	0.04	10.01	0.00	10.01	5.34	6.65	0.04	4.55	0.00	4.55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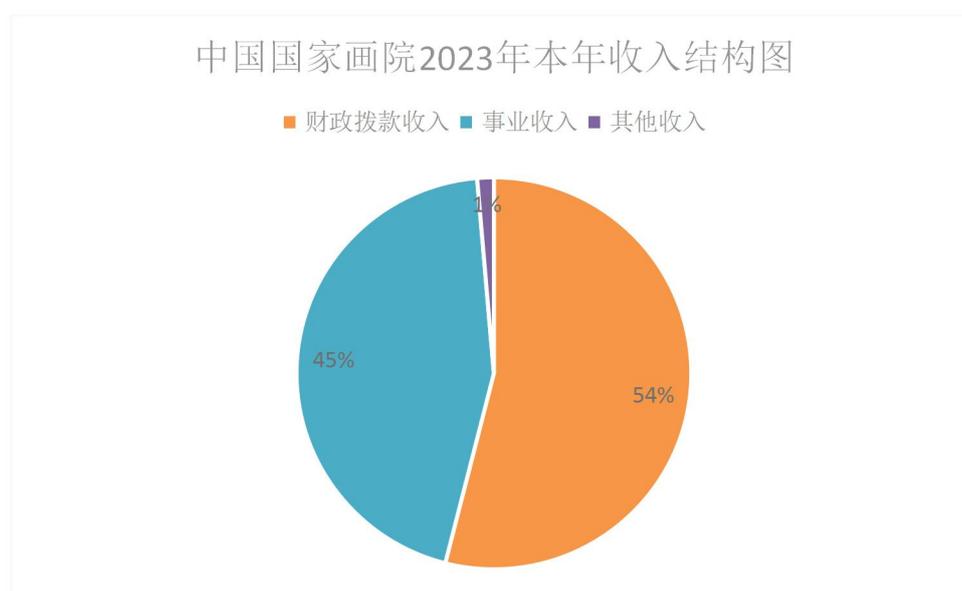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国家画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8369.17 万元

2023 年度总收入 8369.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61.4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4404.23 万元。系中国国家画院 2023 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920.98 万元，上升 26.44%，主要原因是：我院新楼投入使用后免费开放面积增加，故 2023 年增加开放保障经费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 3646.48 万元。系中国国家画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展览收入、培训收入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283.32 万元，上涨 8.42%，主要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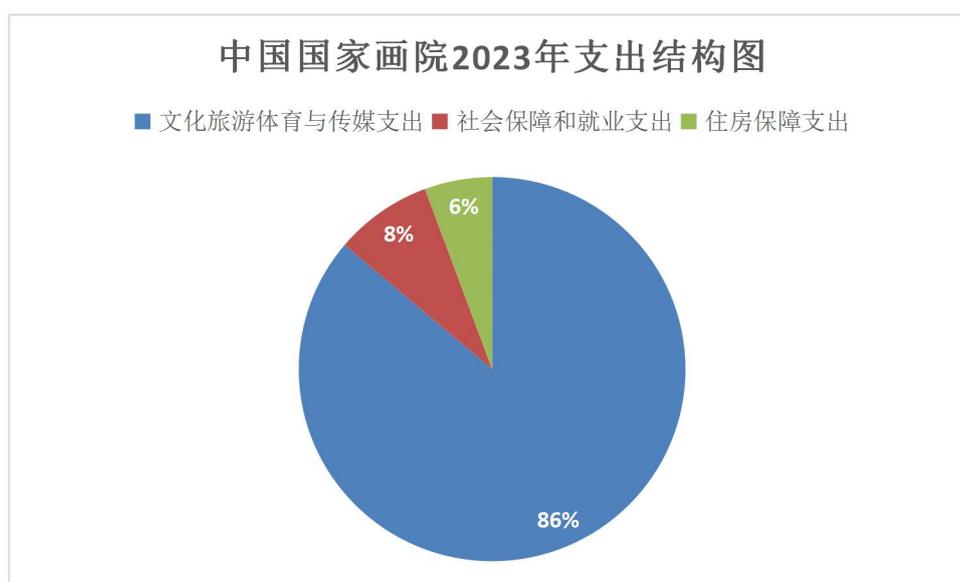
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放开，我院展览活动逐步恢复，举办次数增多，事业收入也相应增加。

(3) 其他收入 110.75 万元，系中国国家画院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等。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56.18 万元，上升 102.9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美术报租金减少使得其他收入较少。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71 万元。系中国国家画院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上年度部分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支出总计 8369.17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8369.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081.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6383.28 万元。主要是用于中国国家画院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以及符合中国国家画院“三定”方案职能而开展各项活动的支出。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816.27 万元, 上升 14.66%,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中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导致进程有所延缓。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408.19 万元。主要是中国国家画院基本养老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74.13 万元, 上升 22.19%, 主要原因是: 我院 2023 年底缴纳职业年金准备期利息。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290.07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国家画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22 年决算增加 8.73 万元, 增长 3.1%, 主要原因是: 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 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增加。

(4) 结余分配 1044.09 万元。主要是中国国家画院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3.53 万元。主要是中国国家画院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家画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支出决算为 374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5%。

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53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支出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0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9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决算为 3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3%，包括执行中增加预算 72.99 万元。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0%，支出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15%，包括执行中增加预算72.99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决算为24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3%。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7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91.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2.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388.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中国国家画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6.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45%；公务接待费2.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8.5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支出，相关经费支出内容、标准、预算均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4.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68.42%，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30.98%，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费，主要是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接待22人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国家画院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国家画院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3.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6.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6.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8.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7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主要反映中国国家画院举办文化艺术活动和扶持文化艺术发展的各类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主要反映中国国家画院艺术创作和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中国国家画院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上述科目以外的中国国家画院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

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